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3%</b>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1%</b>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del>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p>

<p>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b>（二） 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b>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b>（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其他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